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5号

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 (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教育部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 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 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 〔2009〕3号〕等文件,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加强学生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学 术行为及各环节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 就做好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的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工具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二、检测范围

所有 2025 届拟毕业本科生都需要提交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双学位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品说明等。 未经检测论文,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三、检测方法

学生完成论文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论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系统自动检测。请学生务必按时提交,教师 务必及时审核。

四、检测流程

- (一)预检。预检时间设定为4月20日0点开始至4月25日晚上7点前结束。期间学院可根据学生完成论文的实际情况随时安排预检,每个学生一次机会,是否预检可由二级学院自行决定。
- (二)一次检测。所有今年预毕业学生必须参加,论文上传时间为4月26日0点到4月27日晚上7点之前。如果学生没有在这个时间段上传论文,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的答辩资格。(学校将于一次检测后、二次检测前,开展校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二次检测。论文一检复制比大于 25%且小于 70% 学生,于 5 月 6 日 0 点到 5 月 6 日晚上 7 点前再次上传修改后的论文。如果学生没有在这个时间段上传论文,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的答辩资格。
- (四)终稿检测。答辩结束后,学生根据答辩意见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定稿后,于5月26日0点到5月27日晚上7点前上传最终稿的论文(PDF版文档)。如果学生没有在这个时间段上传论文,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的论文成绩。

五、检测流程说明

- (一)一次检测结果复制比≤25%的学生视为通过检测,可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一次检测结果复制比大于25% 且小于70%的学生必须对毕业论文进行限期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进行二次检测,一次检测结果复制比≥70%,取消本次答辩资格;二次检测复制比≤25%,可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二次检测复制比仍大于25%,取消本次答辩资格。终稿检测复制比≤25%,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有效,终稿检测复制比大于25%,取消本次答辩成绩,延期至本年度12月方可再次申请本科毕业论文答辩。
- (二) 学生论文提交的电子检测本需与答辩纸质版完全一致,否则检测无效。如果学校发现学生提交检测的论文与本人实际作品不一致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规避检测,将取消答辩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指导教师对其学生提交检测的论文负有审核把关责任。

六、检测工作要求

- (一)明确分工,认真组织,严格要求。各学院要加强本次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的组织,专人负责,合理安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生和各二级学院应当谨慎操作,防止误传误检。如在检测过程中多次出现问题将对学院领导班子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参加答辩。
- (二)加强学术诚信宣传和教育。积极引导学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如有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组教师认

为不符合检测要求的论文不能参加检测,二级学院需在检测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三)及时掌握检测结果。各学院要在预检、一次检测、 二次检测、最终稿检测后分别汇总本学院的检测结果,填写 《XX 检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于每次检测结束后两天 内提交电子版到邮箱 sjjxk@bttc.edu.cn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 交至勤业楼 206 办公室。

> 教务处 2025年2月25日